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妇幼保健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p> <p>《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八条：“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应当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回答与婚前医学检查相关的询问，配合医务人员检查，经过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p>	保留
2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妇幼保健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对所接生的新生儿应当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在家庭接生的新生儿，应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在办理户籍登记时，应当查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p>	保留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家庭发展股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4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奖励扶助标准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并建立利益增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保留